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試根據戶籍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戶籍資料？(10分)
- (二)何謂現戶戶籍資料？(10分)
- (三)何謂除戶戶籍資料？(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大綱雖明定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但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僅就「戶籍法」與「國籍法」各出一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仍僅供參考。第一題簡單而明確地以「戶籍法」有關「戶籍資料」之定義為題，淺顯而易答。答題重點只要能掌握各項定義之原意，再依民國104年1月新增之戶籍法第5-1條之有關規定分項說明即可。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3-1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

答：

戶籍資料之定義原規定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法所稱之戶籍資料，指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卡片及電腦儲存媒體等資料。」但因有關戶籍資料之定義，屬重要事項，爰於民國104年1月修法時提升至本法規範之，並明定戶籍資料形態。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何謂戶籍資料？

- 1.依民國104年1月新增之戶籍法第5-1條規定：所謂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 2.依戶籍法第64條規定：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二)何謂現戶戶籍資料？

- 1.依民國104年1月新增之戶籍法第5-1條規定：所謂「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
- 2.依民國104年7月新修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三)何謂除戶戶籍資料？

- 1.依民國104年1月新增之戶籍法第5-1條規定：所謂「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 2.依民國104年7月新修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3.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四)有關戶籍資料之其他規定：

- 1.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為過去已既定模式檔存。電腦儲存媒體資料係依各資料內容格式檔存。
- 3.其餘有關戶籍資料的保存、申請閱覽、申請交付、提供、查證與收費等規定，仍維持舊制，於戶籍法第六章「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另立專章規範。

二、依國籍法規定，認定某人具有我國國籍之情形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聚焦「國籍法」之基本題型，國籍之主義、認定、得喪與限制，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因此，在答題論述中，要如本題擬答中補強國籍法施行細則有關證明國籍文件之規定，方能獲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17至13-1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5及71。

答：

(一)國籍之定義：

所謂國籍，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從權利方面講：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便可享國籍。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國家即予以合法的保護。從義務方面講：個人享有國籍，對於國家之一切法令，便有遵守的義務。在原則上，人人均應具有一個國籍。

(二)國籍之認定：

1.固有(生來)國籍：乃謂因人之出生，而自然取得國籍，亦稱原始的國籍，以出生子女由血統、出生地或血統與出生地併合三種因素而定也。其立法主義可分為：有採血統(屬人)主義者(如德、奧)，有採出生地(屬地)主義者(如南美諸國)，有採以出生地主義為原則，血統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者(如英、美)，有採以血統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者(如我國及日本)。

2.取得(傳來)國籍：乃是根據個人意願或某種事實，並具備相關條件，通過加入而取得它國國籍之謂。依學理而言，傳來國籍係出生後取得，與出生時先天取得之固有國籍有別。傳來國籍之途徑，可分為三類：

(1)婚姻：一國男子和另外一國女子結婚，如果女子願意申請，則獲得男子所屬國的國籍，如女子所屬國的法律規定，不允許雙重國籍，則女子必須放棄本國國籍才可申請男子所屬國的國籍。

(2)收養：一國國民收養無國籍或他國兒童，被收養者之國籍將發生改變，或繼續保持被收養者的原國籍。

(3)歸化：即自願申請，係指一國國民自願申請另一國國籍。在入籍條件方面，許多國家都有一定的限制。

(三)具有我國國籍之認定：

1.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歸化者。

2.由上述條文觀之，顯見我國國籍法係兼採固有國籍與傳來國籍兩者並行制。

(1)其中有關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乃採屬人主義中之父母雙系主義，即依當事人之父或母之一之國籍以定其國籍，再輔以屬地主義為例外。

(2)其中有關傳來國籍之規定，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歸化者」亦可取得我國國籍。亦即外國人可分別依循國籍法第3條至第6條之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相關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

(四)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國籍之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1.戶籍謄本。
- 2.國民身分證。
- 3.戶口名簿。
- 4.護照。
- 5.國籍證明書。
- 6.華僑登記證。
- 7.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8.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9.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依國籍法規定，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處理？
(A)屬中華民國國籍 (B)登記為無國籍 (C)聲請國際法院處理 (D)移送國際難民組織
- (C) 2 依戶籍法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至少多久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A)1個月 (B)2星期 (C)3個月 (D)4個月
- (D) 3 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為之？
(A)外交部 (B)國防部 (C)法務部 (D)內政部
- (B) 4 若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得擔任下列那一種公職？
(A)監察委員 (B)典試委員 (C)立法委員 (D)政務委員
- (A) 5 我國國民甲之前因與外國人結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內政部許可。多年後甲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且與其12歲之子乙欲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試問有關回復國籍的申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隨同回復國籍的乙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
(B)甲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3年內若有發現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者，應予撤銷其國籍之回復
(C)甲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應向內政部為之，並溯自申請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D)甲應符合於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之要件
- (B) 6 依據國籍法規定，外國人若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下列何種證明文件？
(A)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C)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D)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
- (B) 7 依國籍法規定，下列何者得作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A)全民健康保險卡 (B)戶籍謄本 (C)駕駛執照 (D)繳稅證明書
- (A) 8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依法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不包括下列何種職務？
(A)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B)里長
(C)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D)鄉長
- (D) 9 依戶籍法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應為下列那一種戶籍登記？
(A)住址變更登記 (B)遷入登記 (C)出生地登記 (D)初設戶籍登記
- (C) 10 戶籍登記中的身分登記，不包含下列何者？
(A)認領登記 (B)離婚登記 (C)繼承登記 (D)死亡登記
- (B) 11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何種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遷入登記 (C)變更登記 (D)戶籍更新登記
- (C) 12 甲為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於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試問甲應申請下列何種戶籍登記？
(A)出生地登記 (B)遷入登記 (C)初設戶籍登記 (D)地址變更登記
- (D) 13 依據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何種登記？
(A)變更登記 (B)更正登記 (C)廢止登記 (D)撤銷登記
- (C) 14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A)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B)死亡登記 (C)死亡宣告登記 (D)監護登記
- (D) 15 下列何種申請程序，本人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A)初領國民身分證 (B)因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 (C)補領國民身分證 (D)換領國民身分證
- (A) 16 依姓名條例規定，本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幾個為限？
(A)1個 (B)2個 (C)3個 (D)4個
- (A) 17 回復我國國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自回復國籍日起幾年內，不得任國籍法第10條第1項各款公職？
(A)3年 (B)4年 (C)5年 (D)6年

- (D) 18 依姓名條例規定，學歷及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其法律效力為如何？
(A)未定 (B)得撤銷 (C)得變更 (D)無效
- (B) 19 依姓名條例規定，有下列那一種情事時，不得申請更改姓名？
(A)原名譯音過長 (B)經通緝或羈押 (C)因宗教因素出世 (D)因執行公務之必要
- (D) 20 依戶籍法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幾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A)11歲 (B)12歲 (C)13歲 (D)14歲
- (C) 21 依姓名條例規定，因字義粗俗不雅而申請改名，其次數以幾次為限？
(A)1次 (B)2次 (C)3次 (D)4次
- (C) 22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依據何法？
(A)動產所有人住所地法 (B)動產來源地法 (C)動產目的地法 (D)動產轉運地法
- (B) 2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當事人無國籍時，其準據法應如何適用？
(A)適用其戶籍地法 (B)適用其住所地法 (C)適用其出生地法 (D)適用其國籍地法
- (C)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關於繼承，原則上如何適用法律？
(A)依遺產之所在地法 (B)依繼承人之本國法
(C)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 (D)依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
- (B) 25 有關物權之涉外民事適用法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該所在地之法律
(B)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C)船舶之物權依其所有人之本國法
(D)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